（上接B030版）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氏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研究能力，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全面深入研究，挖掘沪深港三地市场中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企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研判A股市场以及港股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包括A股和港股）、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研究能力，在对公司持续、深入、全面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A股和港股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关注：

1）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3）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093,593.30	55.43
	其中：股票	73,093,593.30	55.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7.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91,051.25	14.17
8	其他资产	30,084,142.83	22.81
9	合计	131,868,787.3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0,800.00	1.2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789,665.58	37.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0,190.00	5.30
J	金融业	10,670,155.00	8.24
K	房地产业	1,272,500.00	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163,310.58	53.4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930,282.72	3.04
合计	3,930,282.72	3.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05	新宝股份	600,000	5,508,000.00	4.25
2	300047	天源迪科	405,000	4,499,550.00	3.48
3	300470	日机密封	193,400	4,303,150.00	3.32
4	002851	麦格米特	202,600	4,295,120.00	3.32
5	002142	宁波银行	250,000	4,055,000.00	3.13
6	02328	中国财险	560,000	3,930,282.72	3.04
7	601318	中国平安	68,000	3,814,800.00	2.95
8	002614	奥佳华	233,800	3,729,110.00	2.88
9	603345	安井食品	98,000	3,606,400.00	2.79
10	300630	普利制药	78,000	3,436,680.00	2.6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6,47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40,890.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64.3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84,142.8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8年0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5%	0.49%	-3.66%	1.16%	2.01%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5%	0.49%	-3.66%	1.16%	2.01%	-0.67%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认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6%。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0%
100万≤ M （500万	1.00%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个月为30日，1年为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2、对涉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工资/津贴（万元）	备注
1	刘灿	董事长、董事	175	
2	袁团柱	副总经理	79.35	
3	贺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	
4	侯颖	董事、副总经理	32	
5	李宁远	董事	30	
6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12	
7	潘玲曼	独立董事	12	
8	肖寒梅	独立董事	12	
9	吴远亮	董事长（代）、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	离任
10	杨健	董事、总经理	60	离任
11	陈友	董事	10	离任
12	王健峰	副总经理	52.86	离任
13	王特	副总经理	61.92	离任
14	薛迺平	财务总监	76	离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利益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三项：即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薪酬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该方案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方案。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19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0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0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长

董事长（全职）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15万元/月（税前）+绩效薪酬/月，绩效月薪按照每季度30万元（税前）预发放，年终将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综合因素滚动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6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

（三）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四）外部董事采用津贴制

外部董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外部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五）内部董事

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19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0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0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预计2020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有关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和外币应付账款抵销后，具有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降低及控制财务外汇风险，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外汇汇兑损失。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业务期限、业务范围及业务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2020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有可能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商业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

若因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与锁汇期限不符的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相关人员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财经管理部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设置相应的专业岗位，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5、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收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收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7、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场内市场进行交易，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